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违法违规事实	执法依据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1	2023年 8月28 日	监察执法二处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1.矿井未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2.矿井未对在用的φ1000mm、φ800mm、φ600mm风筒布抽样进行阻燃抗静电性能检测。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七条 3.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配备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未明确专业技术要求及人数。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4.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显示：2023年8月10日07时05分00秒至07时10分21秒13207采煤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最大值为93ppm，矿井《气体超限报警处理记录台账》中未记录该起超限所采取的措施、处理过程及结果，无向值班矿领导汇报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 5.矿井无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维修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5.《中华人民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3〕177号

				<p>无专职人员负责仪器的标校、维护及收发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p> <p>6.矿井未在+500m 轨回联络巷、+300 轨道暗斜井和回风立井行人通道三处风门处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p> <p>7.矿井未在架空乘人装置上下人员地点安装人员到达的语音提醒装置，上下人员地点为台阶，未设置上下人员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p>	<p>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2	2023年8月28日	监察执法二处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事业部五举项目部	<p>1.矿井 13206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黄代军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录 5.7</p> <p>2.矿井 13206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二台带式输送机 60#H 架处回采帮及顶板有两根锚杆失效；每班未将在线矿压监测设备监测结果在现场牌板上予以注明。不符合《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p> <p>3.2023 年 8 月 16 日早班，在 TDS 研石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p>	<p>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p>	<p>甘煤安监执二罚〔2023〕178 号</p>

				<p>输车场掘进工作面工作的方大八队职工王祖甫未在考勤表记录上登记, 且未携带标识卡入井。2023年6月6日、7月6日、8月6日方大八队朱书军下井均未携带标识卡。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AQ 1048-2007) 5.1.3</p>	<p>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3	2023年8月30日	监察执法二处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p>1. 矿井为冲击地压矿井, +933轨道下山原施工巷道采用φ20mm锚杆、钢筋梯及φ17.8mm锚索支护, 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的规定。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p> <p>2. 矿井冲击地压微震监测系统2号拾震器出现故障, 不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p> <p>3. 矿井未将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监测危险程度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二条。</p> <p>4. 矿井中央变电所内使用的绝缘手套、接地短路装置无检测检验报告; 35kV电压等级检测检验报告中无绝缘靴闪络、击穿、过热检验项的过程、结果, 无验电器操作冲击耐压试验及自检试验项。不符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p> <p>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给予警告,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p>	<p>甘煤安监执二罚〔2023〕17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5.矿井 2509 运输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烟雾保护装置试验动作后自动洒水电磁阀不能动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 872-2000 4.5.5</p> <p>6.矿井 2509 运输斜巷架空乘人装置运行过程中吊椅触碰底板台阶，乘人吊椅距底板高度小于 0.2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4	2023 年 8 月 4 日	监察执法二处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矿井采区轨道上山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处未安装堆煤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罚款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3〕175 号
5	2023 年 8 月 4 日	监察执法二处	唐殿贵	矿井采区轨道上山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处未安装堆煤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3〕176 号